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2024-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可研评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09.50420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零玖万伍仟零肆拾贰元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417.3582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工程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,965.84万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234.6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工程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14,991.398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821.535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工程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,940.853209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肆拾万零捌仟伍佰叁拾贰元玖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1,779.77417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工程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,668.191283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57.091157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伍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壹元伍角柒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